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4〕3号

关于广东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民爆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民爆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暗石村（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4° 44' 42.648"，东经 116° 09' 58.914"），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区一座，分别设置炸药库及炸药发放间、导爆索存放间（发放间）、雷管库及雷管库发放间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1.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88.24 平方米，计划年流转民用爆破物品炸药约 2000 吨、雷管约 36.5 万发、导爆索约 24 万米。项目总投资为 1090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305-441427-04-01-43342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扬尘，必须采取主干道路面水泥硬化、加强周边环境绿化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控制车速、墙体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质、过期民爆物品经当地公安机关同意后，运至公安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销毁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